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任职日期	2015-08-21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年8月至今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316 /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26 / - 163909 /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26 / - 000298 /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4-23 / -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0-26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08-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次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对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惠祥B份额的开放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的惠祥A份额的单独赎回日以及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2个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8月28日,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8月27日;惠祥B的第1个申购、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8月27日。此次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祥B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惠祥B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惠祥B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惠祥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本次开放日提出的对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次开放日,惠祥A份额的单独开放日以及惠祥A份额与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并按照惠祥A的份额余额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人。

本次开放日,惠祥A份额的单独开放日以及惠祥A份额与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小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进入申购开放日,并对惠祥A份额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理:

1)在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余额小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在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在经确认后的惠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祥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对于惠祥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祥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惠祥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惠祥B份额不满2年的,惠祥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惠祥B份额满2年的,惠祥B份额的赎回费为0。对于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赎回费都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惠祥B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对于惠祥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祥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惠祥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祥A的第2个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8月28日、第2个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8月27日及惠祥B的第1个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8月2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2.5%,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2.5%)

(5)有关惠祥A份额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起新增银河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001609和001610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见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从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2464	金利科技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1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8月20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5,以下简称"顺荣三七")的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三四五网络及三七互娱(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

(1)双方将互相结为网络游戏联合运营的战略合作伙伴;

(2)双方将在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3)双方将在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双方基于长远战略合作,将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日常工作机制。并建立客户合作、资源共享机制,双方将在用户数据、产品和运营层面建立分享机制。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是一家集互联网运营与软件开发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旗下拥有2345网址导航、2345软件大全(原多特软件站)、2345好压、2345浏览器等16款知名网站和软件产品,覆盖互联网用户合计超过2.3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亿万级用户平台的公司,在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以其优秀的产品和广泛的用户群,二三四五网络在业内博得了广泛好评与强大影响力。同时公司正在发力扩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

三七互娱是中国互联网五十强企业和十强游戏平台,是A股上市公司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中国顶尖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三七互娱拥有37.com和i6711.com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平台,有超4亿的累计注册用户,拥有大规模高端付费用户群,致力于为中外游戏用户提供尖端、前沿的游戏精品,市场覆盖中国大陆、港澳台、东南亚及欧美等地区,拥有丰富的游戏产品资源和运营经验。三七互娱的自研产品《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更是成为业内现象级产品,将整个网络游戏市场推向了一个新高。三七互娱凭借其出色的游戏发行、运营、研发能力,成为网络游戏行业内具有巨大影响力的领跑者。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与顺荣三七、三七互娱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互相结为网络游戏联合运营的战略合作伙伴。三七互娱将负责二三四五游戏平台的产品资源引进、平台维护和技术支持等,二三四五负责游戏平台在旗下各渠道上的广告投放和用户维护等。双方共同对二三四五游戏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运营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带给玩家新的游戏体验。双方根据运营平台合作游戏的用户充值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2、双方将在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方面进行战略合作。二三四五拥有众多的互联网应用产品和用户分类入口,三七互娱具有丰富的互联网用户服务和商业化能力。双方将合作共同对广大互联网用户行为和潜在需求方面进行大数据分析。并将依据数据分析结果,共同合作开发适应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新型潜在需求和商业模式的互联网产品及应用,更好的服务于广大互联网用户。

3、双方将在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二三四五正致力于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和互联网金融超市,三七互娱拥有广大的高质量互联网付费用户群,双方将共同对现有互联网用户群在互联网金融产品需求方面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并将定制开发适合公司和用户需求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4、双方基于长远战略合作,将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日常工作机制。并建立客户合作、资源共享机制,双方将在用户数据、产品和运营层面建立分享机制。

5、本协议长期有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义

本次战略合作的双方均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企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互联网开放、融合的发展趋势,符合双方诚信、共赢的合作理念。同时,本次战略合作也是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这一更高层次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本次战略合作的双方将在网络游戏领域、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领域和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强强联合,资源深度互补,为更广大的互联网用户提供综合性立体化的高质量网络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共同打造互联网企业多元化合作的战略合作新模式,从而进一步提升"二三四五"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的品牌价值与商业价值,以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五、其他说明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可以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因此后续事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公司将视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的具体合作进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50人,代表公司股份775,604,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93%。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2,781,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281%;议案四至议案六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5,604,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93%。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96,42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384,6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604,73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9,322,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74%;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604,73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9,322,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74%;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604,73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9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